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－業務戰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假設發售價為[編纂]港元（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）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，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）；或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）。

假設發售價為[編纂]港元（即擬定發售價範圍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間價）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，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）；或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）。

假設發售價為[編纂]港元（即擬定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），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預計開支後，我們估計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）；或約為[編纂]港元（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）。

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，以滿足我們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。